各機關危險物或有害物標示及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護字第 1159060198 號函訂定

一、為防止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因暴露於危險物或有害物而產生危害，以保障其生命、身心健康與工作安全，並強化各機關管理責任，茲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條、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第十二點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辦法第十條所稱具有危害性之危險物或有害物（以下簡稱危害性化學品），指下列危險物或有害物：

（一）危險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者。

（二）有害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健康危害者。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製成品：指在製造過程中，已形成特定形狀或依特定設計，而其最終用途全部或部分決定於該特定形狀或設計，且在正常使用狀況下不會釋放出危害性化學品之物品。

（二）容器：指任何袋、筒、瓶、箱、罐、桶、反應器、儲槽、管路及其他可盛裝危害性化學品者。但不包含交通工具內之引擎、燃料槽或其他操作系統。

（三）製造者：指製造危害性化學品供批發、零售、處置或使用之廠商。

（四）輸入者：指從國外進口危害性化學品之廠商。

（五）供應者：指批發或零售危害性化學品之廠商。

四、下列物品不適用本要點：

（一）事業廢棄物。

（二）菸草或菸草製品。

（三）食品、飲料、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

（四）製成品。

（五）非工業用途之一般民生消費商品。

（六）滅火器。

（七）在反應槽或製程中正進行化學反應之中間產物。

（六）其他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指定不適用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者。

五、各機關對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五條附表一規定之分類及標示要項，參照同條附表二之格式明顯標示下列事項，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並輔以作業人員所能瞭解之外文：

（一）危害圖式。

（二）內容：

1、名稱。

2、危害成分。

3、警示語。

4、危害警告訊息。

5、危害防範措施。

6、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前項容器內之危害性化學品為混合物者，其應標示之危害成分指混合物之危害性中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所有危害物質成分。

第一項容器之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六、各機關對前點第二項之混合物，應依其混合後之危害性予以標示，其危害性認定方式如下：

（一）混合物已作整體測試者，依整體測試結果。

（二）混合物未作整體測試者，其健康危害性除有科學資料佐證外，應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混合物分類標準，對於燃燒、爆炸及反應性等物理性危害，使用有科學根據之資料評估。

七、第五點標示之危害圖式形狀為直立四十五度角之正方形，其大小需能辨識清楚。圖式符號應使用黑色，背景為白色，圖式之紅框有足夠警示作用之寬度。

八、各機關對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標示：

（一）外部容器已標示，僅供內襯且不再取出之內部容器。

（二）內部容器已標示，由外部可見到標示之外部容器。

（三）人員使用之可攜帶容器，其危害性化學品取自有標示之容器，且僅供裝入當次執行職務立即使用。

（四）危害性化學品取自有標示之容器，並供實驗室自行作實驗、研究之用。

九、各機關對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明顯處設置標示有第五點第一項規定事項之公告板，以代替容器標示。但屬於管系者，得以掛使用牌或漆有規定識別顏色及記號替代之：

（一）裝有同一種危害性化學品之數個容器，置放於同一處所。

（二）導管或配管系統。

（三）反應器、蒸餾塔、吸收塔、析出器、混合器、沈澱分離器、熱交換器、計量槽或儲槽等化學設備。

（四）冷卻裝置、攪拌裝置或壓縮裝置等設備。

（五）輸送裝置。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容器設有公告板者，其內容所載之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如有經常變更，但備有安全資料表者，得免標示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之事項。

十、各機關對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於運輸時已依交通法規有關運輸之規定設置標示者，該容器於工作場所內運輸時，得免再依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標示。

人員從事卸放、搬運、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作業時，各機關應依本要點辦理。

十一、各機關對含有危害性化學品或符合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十二條附表三規定之每一化學品，應依同條附表四提供人員安全資料表。

前項安全資料表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並輔以作業人員所能瞭解之外文。

十二、各機關應依實際狀況檢討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正確性，適時更新，且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

前項安全資料表更新之內容、日期、版次等更新紀錄，應保存三年。

十三、各機關為防止人員因未確實知悉危害性化學品之危害資訊，於執行職務時致生災害，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一）依實際狀況訂定危害通識計畫，適時檢討更新，並依計畫確實執行，其執行紀錄保存三年。

（二）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其內容及格式參照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十七條附表五。

（三）將危害性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置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

（四）使人員接受處置、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教育訓練。

（五）其他使人員確實知悉危害性化學品資訊之必要措施。

前項第一款危害通識計畫，應含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安全資料表、標示、危害通識教育訓練等必要項目之擬訂、執行、紀錄及修正措施。

十四、各機關對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船舶、航空器或運送車輛之標示，應依交通法規有關運輸之規定辦理。

十五、各機關對放射性物質、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環境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應依游離輻射及環境保護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十六、各機關對農藥及環境用藥等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應依農藥及環境用藥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得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十八、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公務人員，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